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鄱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鄱陵县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鄱陵县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运维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服务企业为 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.5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7.69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小微 企业名录			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			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：	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4110240533587432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12年08月30日
注册资本：	155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鄱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行业：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行业：	其他未列明服务业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		
实施扶持政策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鄱陵县税务局安陵税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19年03月31日			
分局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财税〔2019〕2号文件			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			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9600元			
实施扶持政策的部门：许昌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20年09月30日			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			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5.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			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18000元			